

商业性矿产勘查

INVESTMENT GUIDE TO
COMMERCIAL EXPLOR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投资指南

《商业性矿产勘查投资指南》编写组



中国大地出版社

商业性矿产勘查

INVESTMENT GUIDE TO

投资指南

COMMERCIAL EXPLOR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商业性矿产勘查投资指南》编写组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性矿产勘查投资指南 / 《商业性矿产勘查投资指南》编写组编. —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80246-045-4

I. 商… II. 商… III. 矿产—地质勘探—投资—中国—指南 IV. F42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6770 号

责任编辑: 程 新 陈维平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 (发行部) 010-82329007 (编辑部)

传 真: 010-82329024

网 址: www.chinalandpress.com 或 www.中国大地出版社.中国

印 刷: 北京地大彩印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5

字 数: 1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0246-045-4/F·256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部分 进入中国矿产勘查市场

● 矿产勘查投资者路线图	2
● 地质勘查资质	2
● 探矿权的取得	3
● 采矿权的取得	7
● 矿业权的出让和转让	9
● 相关税费政策	11
● 资源税	11
●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
● 探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	12
● 探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	13
● 矿区使用费	14
● 石油特别收益金	15
● 矿业权登记收费	15
● 其他补偿费用	16
● 地方性收费	16
● 地质资料的汇交和使用	16
● 地质资料成果汇交	16
● 地质资料的使用	17
● 外商投资政策介绍	19
● 外商投资的一般规定	19
● 外商投资矿产勘查政策	21

第二部分 了解中国矿产资源

● 中国矿产资源基本情况	26
● 能源矿产资源	26
● 金属矿产资源	26
● 非金属矿产资源	26
● 水气矿产资源	27
● 全国地质工作程度	27
● 区域基础地质工作程度	27
● 矿产勘查程度	28
● 矿产资源区域分布特征	30
● 矿产资源的区域分布特征	30
● 矿产资源矿种分布特征	31

● 矿产资源规划介绍	37
● 中国矿产资源规划区域布局	37
● 油气规划重点区域	37
● 大型煤炭基地	39
● 重点金属成矿带	40
第三部分 介绍中国矿产资源法律、政策	
● 矿产勘查行政管理体系	46
● 矿产勘查政策法规体系	47
● 矿产资源勘查主要政策法规概要	50
● 矿产资源基本法规	50
● 税费管理	50
● 矿产资源规划	51
●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投资管理	51
●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	52
● 矿业权管理	52
●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53
● 地质资料管理	54
● 矿山环境管理	54
● 行政监督管理	55
● 地方性矿产勘查相关政策	55
第四部分 分析中国矿产勘查市场	
● 矿产勘查市场	58
● 矿产勘查投资分析	58
● 地质勘查资质登记分析	59
● 矿产勘查开采登记分析	61
● 地勘从业人员分析	64
● 矿产勘查预算价格标准	65
● 矿产勘查风险测算	65
● 矿业权市场	65
● 探矿权出让分析	65
● 采矿权出让分析	67
● 探矿权转让分析	67
● 采矿权转让分析	68
● 矿产勘查区域分析	68
● 矿产品市场	71
● 矿产勘查中介服务	72
● 矿业权评估	72
● 储量评审	72
● 其他中介服务	73

CONTENTS

Section I	Introduction to the Mineral Exploration Market in China	
•	A Roadmap for Investors	2
•	Qualification for Geological Exploration	2
•	Exploration Rights Acquisition	3
•	Mining Rights Acquisition	7
•	Granting and Transfer of Exploration and Mining Rights	9
•	Relevant Tax and Fees Policies	11
•	Resources Tax	11
•	Mineral Resources Compensation Fees	12
•	Fees for the Use of Exploration and Mining Rights	12
•	Purchase Price of Exploration and Mining Rights	13
•	Fees for the Use of Mining Areas	14
•	Special Petroleum Proceeds	15
•	Fees for Exploration and Mining Rights Registration	15
•	Other Compensation Fees	16
•	Local Fees	16
•	Collection, Submission and Utilization of Geological Data	16
•	Collection and Submission of Geological Data	16
•	Utilization of Geological Data	17
•	Introduction to Foreign Investment Policies	19
•	General Regulation for Foreign Investment	19
•	Polici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 Mineral Exploration	21
Section II	Mineral Resources in China	
•	Basic Statistics	26
•	Energy Resources	26
•	Metal Resources	26
•	Nonmetal Resources	26
•	Hydrosphere Resources	27
•	Degree of Geological Exploration in China	27
•	Degree of Regional Basic Geological Exploration	27
•	Degree of Mineral Exploration	28
•	Characteristics for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30
•	Regional Distribution	30
•	Species Distribution	31

•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37
•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in China	37
• Key Areas of Petroleum and Gas Planning	37
• Large-scale Coalfield Bases	39
• Major Metal Metallogenic Belts	40

Section III Laws and Policies of Mineral Resources in China

• Administration System	46
•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47
• Outline of the Mai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50
• Basic Regulations	50
• Policies for Tax and Fees Management	50
• Policies for Mineral Resources Planning	51
• Policies for Mine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and Exploration Management	51
• Policies for Geological Exploration Qualification Management	52
• Policies for Exploration and Mining Rights Management	52
• Policies for Mineral Resources Reserves Management	52
• Policies for Geological Data Management	54
• Policies for Mine Environment Management	54
• Policies for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55
• Relevant Policies for Local Mineral Exploration	55

Section IV Analysis of the Mineral Exploration Market in China

• Mineral Exploration Market	58
• Investment	58
• Registration of Geological Exploration Qualification	59
• Registration of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Mining Activities	61
• Employment	64
• Budget Standards	65
• Venture Measurement	65
• Exploration and Mining Rights Market	65
• Granting of Exploration Rights	65
• Granting of Mining Rights	67
• Transfer of Exploration Rights	67
• Transfer of Mining Rights	68
• Analysis of Regional Mineral Exploration	68
• Mineral Products Market	71
• Intermediary Services for Mineral Exploration	72
• Exploration and Mining Rights Assessment	72
• Reserves Assessment	72
• Others	73

图表速查

投资矿产勘查路线图	2
地质勘查资质登记流程示意图	3
申请探矿权流程示意图	6
申请采矿权流程示意图	8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流程图	11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示意图	19
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企业商务部审批业务流程图	22
矿产勘查行政管理体系	46
矿产资源行政管理机构设置示意图	46
矿产勘查政策法规体系	47
2006 年全国矿产勘查投入来源情况	58
1999~2006 年全国非油气勘查投入情况	59
全国地质勘查单位资质级别构成	59
地质勘查资质单位分布情况 (按地区)	60
全国各专业类别地质勘查资质的级别构成	61
1999~2006 年批准勘查许可证情况	63
非油气矿产勘查人员状况图	64
全国区域矿产勘查规模指数	70
全国区域矿产勘查市场活跃指数	70
1999~2006 年中国原油生产与消费曲线图	71
表 1-1 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表	13
表 1-2 开采陆上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费率表	14
表 1-3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费率表	15
表 1-4 涉外投资主要法律法规目录一览表	20
表 1-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矿产资源部分	23
表 2-1 中国矿产勘查工作程度一览表	29
表 2-2 中国重点矿产资源区域分布表	33
表 2-3 国家核准煤炭规划矿区目录 (2006 年)	39
表 3-1 矿产资源勘查政策法规体系	48
表 4-1 1999~2006 年矿产勘查投入矿种比例情况 (不含油气)	59
表 4-2 1999~2006 年勘查、采矿登记情况	62
表 4-3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发放情况 (按矿种, 不含油气)	62
表 4-4 不同经济类型企业取得勘查许可证情况	63
表 4-5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发放情况 (按地区, 不含油气)	64
表 4-6 探矿权出让宗数及出让交易额 (按矿种)	66
表 4-7 2003 年和 2006 年探矿权出让宗数及出让方式	66
表 4-8 采矿权出让宗数及出让交易额 (按矿种)	67
表 4-9 采矿权转让宗数及转让交易额 (按矿种)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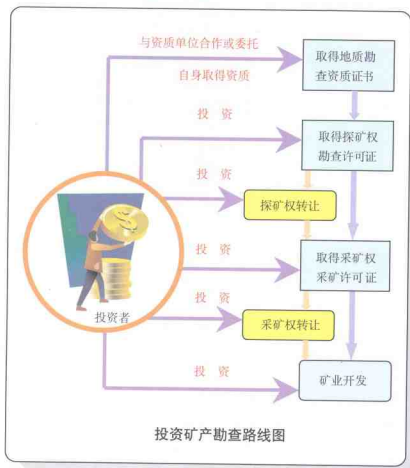
■ 第一部分

进入中国矿产勘查市场

● 矿产勘查投资者路线图	2
● 地质勘查资质	2
● 探矿权的取得	3
● 采矿权的取得	7
● 矿业权的出让和转让	9
● 相关税费政策	11
● 地质资料的汇交和使用	16
● 外商投资政策介绍	19

● 矿产勘查投资者路线图

投资者进入中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的基本流程见下图。



流程图说明：投资者可以在取得勘查许可证之前、后、探矿权出让、探矿权转让、采矿权出让、采矿权转让以及矿业开发等阶段进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投资者在各个不同的阶段投资进入该领域时必须依照相关政策自身取得相关资质或与取得资质单位进行委托、合作方可进行投资和开展工作。

● 地质勘查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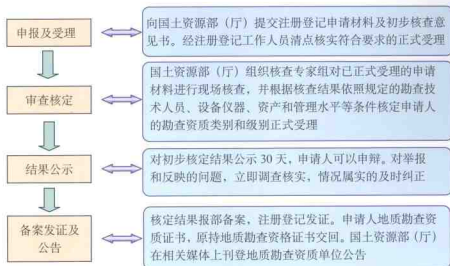
《地质勘查资质注册登记办法》(国土资发〔2003〕218号)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地质勘查工作,应进行注册登记,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地质勘

地质勘查资质注册登记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 地质勘查资质注册登记申请书;
- 法人证明文件或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及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或复印件;
- 资产证明文件或复印件;
- 技术人员清单及高、中级技术人员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主要勘查仪器设备清单;
- 注册登记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地质勘查资质登记流程示意图



注：依据《地质勘查资质注册登记办法》

查资质申请人，应当是直接从事地质勘查工作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除应具有法人资格外，还应符合地质勘查资质的条件要求。

国土资源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是地质勘查资质的注册登记机关。地质勘查资质实行年检制度。每两年年检一次，每次年检时间为12月份。年检工作由原注册登记机关负责。

国土资源部负责海洋地质调查、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及航空地球物理勘查、航空遥感地质勘查的地质勘查资质的注册登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局）负责其他类型的地质勘查资质的注册登记工作。

◎地质勘查资质分类分级

石油、天然气矿产勘查设立甲级一级资质；区域地质调查、海洋地质调查、气体矿产勘查、遥感地质调查、选冶加工试验等设立甲、乙二级资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固体矿产勘查、液体矿产勘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勘查工程施工、岩矿鉴定与岩矿测试等设立甲、乙、丙三级资质。

●探矿权的取得

探矿权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探矿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资料

- 申请登记书和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 勘查单位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 勘查实施方案及附件；
-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申请勘查石油、天然气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查的批准文件以及勘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6条

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勘查许可证，取得探矿权。

◎探矿权人的权利

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区域、期限、工作对象进行勘查；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架设供电、供水、通讯管线，但是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原有的供电、供水设施和通讯管线；在勘查作业区及相邻区域通行；根据工程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新发现矿种的探矿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自行销售勘查中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施工回收的矿产品，但是国务院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按照规定转让、出租、抵押探矿权。

◎探矿权人的义务

在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施工，并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勘查工作；向勘查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开工等情况；按照探矿工程设计施工，不得擅自进行采矿活动；在查明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共生、伴生矿产资源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编写矿产资源勘查报告，提交给有关部门审批；按照规定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劳动安全、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规定；勘查作业完毕，及时封、填探矿作业遗留的井、洞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国家规定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探矿权的有偿取得

国家对探矿权实行有偿取得制度，探矿权使用费和探矿权价款等的缴纳方式、具体标准请参阅第一部分中“相关税费政策”的内容。

◎探矿权取得的几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申请取得。对锰、铬等79种第一类矿产申请在矿产勘查工作空白区或虽进行

① 详细请参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过矿产勘查但未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矿产地的区域内进行勘查的。

第二种方式是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探矿权。对于煤炭、石煤等85种第二类矿产进行勘查以及对锰、铬等79种第一类矿产已进行过矿产勘查工作、并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或以往采矿活动显示存在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进行勘查的。

第三种方式是协议出让取得。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探矿权^①必须由发证机关通过集体会审。协议出让的探矿权价款不得低于类似条件下的市场价。

第四种方式是通过探矿权转让方式取得。是探矿权人通过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方式将探矿权转让的行为。

◎最低勘查投入规定

探矿权人必须完成每年最低勘查投入。第一年、第二年和以后的勘查年度分别是每平方千米2000元、5000元和10000元^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规定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探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勘查许可证自行废止。

◎勘查登记审批权限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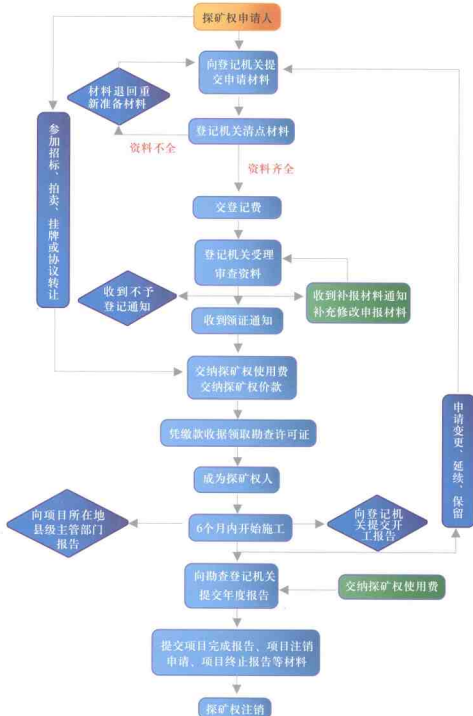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勘查；煤炭勘查区块面积大于30平方千米（含30平方千米）的勘查项目；钨、锡、锑、稀土矿产勘查投资大于5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人民币），或勘查区块面积大于15平方千米（含15平方千米）的勘查项目；油页岩、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铈、铌、钽矿产勘查投资大于500万元人民币（含500万元人民币）的勘查项目；海域（含内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产勘查等由国土资源部颁发勘查许可证；除上述条件之外的勘查项目以及二氧化碳气、地热、硫、金刚石、石棉、矿泉水矿产勘查等由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勘查许可证。外商投资勘查矿产资源的参照内资企业情况执行。

④ 提示：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关于暂停受理煤炭探矿权申请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0号）规定，自2007年2月2日起至2008年12月31日止，除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煤炭开发项目和使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周转金）或省级地质专项资金开展煤炭普查和必要详查的，可以设置煤炭探矿权外，全国暂停受理新的煤炭探矿权申请。

① 详细条件请参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② 参考《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另外部分省自行规定了最低勘查投入标准，请自行查询

申请探矿权流程图示意图



注：依据《矿产资源勘查登记有关规定》和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探矿权申请管理实际工作过程整理



● 采矿权的取得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称为采矿权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采矿权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资料

-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
- 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 有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 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还应报采矿权评估、确认的有关资料;
- 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
- 生产安全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
- 省级登记管理机关的初审意见。

◎ 采矿权人的权利

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开采范围和期限从事开采活动;自行销售矿产品,但国务院规定由指定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除外;在矿区范围内建设采矿所需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根据生产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采矿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采矿权人行使上述所列权利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过批准或者履行其他手续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 采矿权人的义务

在批准的期限内进行矿山建设或者开采;有效保护、合理开采、综合利用矿产资源;依法缴纳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接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填报矿产储量表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报告;缴纳采矿权使用费。

◎ 采矿权的有偿取得

国家对采矿权实行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和采矿权价款等的缴款方式、具体标准请参阅第一部分中“相关税费政策”的内容。

◎ 采矿权取得的几种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申请取得采矿权。探矿权人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符合规定的,应依法予以批准。

第二种方式是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采矿权。该方式按分类管理方式要求由国家或该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种方式是协议出让。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采矿权^①必须通过集体会审程序。协议出让的采矿权价款不得低于类似条件下的市场价。

第四种方式是通过采矿权转让方式取得。指采矿权人通过出售、作价出资、合作、重组改制等方式将采矿权转移的行为。

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6条规定，探矿权人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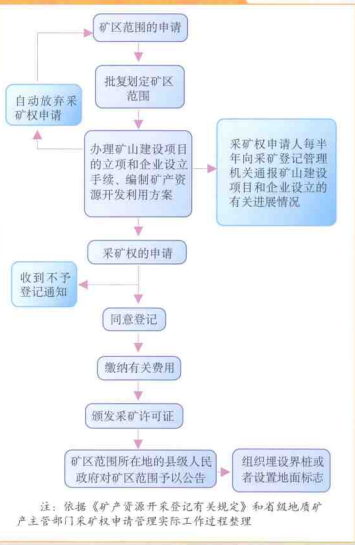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规定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0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20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10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采矿权登记审批权限规定

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煤[煤井田储量1亿吨(含1亿吨)以上，其中焦煤井田储量5000万吨(含5000万吨)以上]、油页岩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钨、锡、锑、稀土矿床储量规模为中型(含)以上的；金、银、铂、锰、铬、钴、铁、铜、铅、锌、铝、镍、钼、磷、钾、铀、金刚石、铌、钽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以及海域(含内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登记均由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

申请采矿权流程示意图



^①详细条件请参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许可证。除上述情况外其余部分以及二氧化碳气、地热、硫、石棉、矿泉水的开采的采矿权登记审批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外商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参照内资企业情况执行。

部分省（区、市）的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为了加强对本地区矿业权的管理，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制定了符合本行政区域特点的矿业权审批程序。部分审批程序与本文综述的“申请探矿权（采矿权）流程示意图”略有差异，详细情况请参见各省（区、市）的政策规定。

◎探矿权和采矿权年度的检查

根据国家规定，国土资源部和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县、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每年对本辖区内的探矿权人和采矿权人统一进行年度检查工作。具体情况请参阅《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探矿权年度检查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49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和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4号）。

●矿业权的出让和转让

为完善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规范矿业权一级市场，矿业权的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权限，采取批准申请、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等方式进行。

根据《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的规定，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活动，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

下列情形应当以招标的方式出让矿业权

- 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可以新设探矿权采矿权的环境敏感地区和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
 - 共生组分多、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水平要求高的矿产地；
 - 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

- 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
 - 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 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正式行文报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大型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 国家出资为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的条件

○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满2年，或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者开采的矿产资源；

- 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
- 探矿权属无争议；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价款；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探矿权和采矿权招标、拍卖和挂牌的基本程序依照《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的规定，相